

大華科技大學商務暨觀光英語系校外實務實習辦法

民國101年1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1年1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1年2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2年1月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3年1月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3年10月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為了使學生理論與實務相配合，親身體驗在校所學，並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、校外實習守則及校外實習作業程序等規範，制定系校外實務實習辦法。

第二條 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，需經由系所洽商國內外合格公民營事業機構，並進行實習機構評估，經雙方協商同意，簽訂協議書或合約書後，應經各系主任轉呈校長核准後，才由系協助安排學生前往實習。

第三條 學生之實習得於該學制最高年級進行，校外實習抵免之科目訂為「校外實習」，每學期學分數為 12，校外實習時數至少 650小時，此「校外實習」訂為選修。

第四條 「校外實習」實施對象為大學部及五專部。

第五條 實務實習有關之規定如下：

一、實習單位除本系主動安排接洽之單位為主。如係學生自行洽得實習單位，需事先向系上報備核可後始得前往實習，否則不予承認。

二、學生於研究實習前應選擇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老師。若欲中途更換指導老師，指導老師同意後向系上提出實習取消申請表，申請時亦需隨同繳交指導教師同意書，方可開始實習。

三、學生須於實習開始前 4 週交回經由實習單位同意、家長同意書、指導教師同意書及校外實習申請單，方可開始實習。

四、學生開始實習後，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指導，但如有發現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況，應儘速於一週內與系上聯繫聯繫協調之。如仍未能改善，得報經系上准許後，提出辭呈及實習取消申請表，否則應完成實習工作，不得中途離職。違反本規定者，除實習時數不予計算外，並依

校規予以懲處。

五、學生實習期滿後，須將心得報告呈報指導老師繳至系上，以便成績考核；並由實習單位填寫實習考核表，逕寄本系。

第六條 實習成績考核有關之規定如下：

一、依學生學習情況、工作態度、工作能力、出席勤惰為評分依據。

二、實習學生應於實習結束後，提交實習報告(系規定格式)一份，並由指導老師評定。

三、由實習單位與指導老師共同評分，總分100分；實習單位成績佔 40%，指導老師佔60%。

第七條 實務實習之承認，如無法適用上述規定者，以個案方式提交系務會議討論決議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補充之。